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2013/2/20

項目	議題
一、 經銷商之 申請人資格	1.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測驗時程及內容，詳見本公司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2. 具中華民國國籍。 3. 非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不具公務員身分。 5. 無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6. 申請人如曾被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取消經銷商資格須已逾五年，如為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者，須已逾二年。 7. 其他由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二、 申請人報名資料	1. 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 2. 本公司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曾為第 1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者；需檢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4. 本條例規定之符合體育運動專業知識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需檢附學位證書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 三、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需檢附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四、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需檢附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五、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需檢附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六、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需檢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5. 非公務員及無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聲明書。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2013/2/20

項目	議題
三、銷售處所之規定	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經銷商後，除本管理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營業地所屬分區。 前述銷售處所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2. 位於六公尺以上之巷道的一樓店面，面寬至少二公尺以上，且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需為十坪(若為直轄市則為七坪)以上，足以配合放置本公司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但經營與運動相關之餐飲、酒吧、娛樂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含）以上。 4. 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 5.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 銷售處所符合以下情況者，得不受前項第 2 款限制： 1. 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2. 97 年至 102 年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 3. 經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機構核准。
四、經銷商不得從事之行為	1. 非法經營賭博。 2. 銷售未經政府核准之彩券。 3. 將其銷售處所提供他人從事前兩款行為。 4. 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 5.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6. 贈送彩券及現金。 7. 以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 8. 進行惡性促銷之商品贈送。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2013/2/20

項目	議題
五、經銷商之業績標準與輔導機制	1. 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依本公司公告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惟若依本管理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經本公司核准者，其月銷售額標準，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2. 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營業地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得予以輔導。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規定之標準，且居於該營業地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3.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經銷商營業時，得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
六、其他議題	1. 虛擬通路投注相關議題(eg:系統營運時間、經銷商回饋金等)。 2. 經銷商營業地所屬分區之佈建議題。
七、遴選相關事項	1. 經銷商遴選時程(預計時程) (1) 102 年 2 月公開舉辦 3 場「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座談會」。 (2) 102 年 3 月提報「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呈主管機關核准。 (3) 102 年 5 月公開舉辦 25 場遴選說明會。 (4) 102 年 6 月公開舉辦銷售經營能力測驗。 (5) 102 年 7 月公開抽籤。(正取：1,200 名、備取：600 名) (6) 102 年 9 月經銷商教育訓練。 (7) 102 年 10 月-12 月簽訂合約及核發經銷證。 2. 經銷商遴選報名，簡章工本費每份新臺幣 50 元，遴選處理費新臺幣 200 元，可接受郵寄購買，郵寄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3. 有意參與遴選者，須於發行機構公佈之分區設籍滿四個月以上，如設籍未滿四個月，須回到前一設籍所屬分區參與遴選。 4. 報名保證金新臺幣 10 萬元，中籤者保證金將轉為投注主機設備押金，未中籤者，保證金事後將無息退還至申請人本人帳戶。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第壹章、總則
第一條	威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遴選及監督管理運動彩券經銷商，特依「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 10-1 條規定訂定本管理要點。
第二條	本管理要點之用詞定義如下： 1. 主管機關：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第 2 條規定，運動彩券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2. 發行機構：即本公司 3. 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4. 經銷商：指與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經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5. 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依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訂定之「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外事課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足以佐證經銷商五年內無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等犯罪紀錄。 6. 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依法立案以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奧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相關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之體育團體。 7. 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指由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或授權其他單位團體核發，並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登錄之 A 級及 B 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8. 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指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
第三條	本公司與經銷商間之約定事項，應以書面為之，並於簽訂前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約定事項應包含但不限於經銷商之佣金比率。
	第貳章、經銷商遴選
	● 經銷商之申請人資格
第四條	經銷商申請人不得以同一人名義重複申請、亦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申請，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經銷商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第五條	於本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申請人曾被取消經銷商資格尚未逾五年，或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尚未逾兩年者，不得再申請成為本公司之經銷商。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全部申請資格，經遴選為經銷商後始發現者，立即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第六條	經銷商申請人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 1. 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各項申請應備文件、測驗時程及內容，詳見本公司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2. 具中華民國國籍。 3. 非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4. 不具公務員身分。 5. 無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6. 申請人於本屆運動彩券發行期間如曾被發行機構取消經銷商資格須已逾五年，如為自願放棄經銷商資格者，須已逾二年。 其他由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 申請人報名資料
第七條	報名申請經銷商及測驗時，應檢附下列各項文件。各項證明文件分批於報名時和測驗時繳交，繳交時程詳見本公司另行公告之各梯次遴選簡章。 1. 申請人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影本。 2. 本公司公告之規定期限內請領之戶籍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 曾為第一屆運動彩券經銷商者；需檢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4. 依「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認定運動專業知識需檢附之相關文件如下： 一、國內體育大專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且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 B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需檢附學位證書及各級教練證或裁判證。 二、取得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 C 級以上教練證或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及各級教練證或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裁判證。 三、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需檢附國光體育獎章證書。 四、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需檢附中央體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獎勵證明文件。 五、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需檢附組團（隊）單位所核發之證明文件或相關公文書。 六、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需檢附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證明文件。 5. 不具公務員身分之聲明書。 其他由本公司公告之應檢附文件。
	● 經銷商之遴選方式
第八條	經銷商之遴選及建置，由本公司依市場、設備、人口等情況分梯次分區進行。每梯次遴選程序、分區範圍與建置數量由本公司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第九條	具備第六條資格之申請人，應依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申請為該區之經銷商。申請成為經銷商時，需在該戶籍所在地所屬分區之設籍時間由本公司訂定並公告。
第十條	具有經銷商申請資格者，應檢附第七條所列之各項證明文件，依本公司公告之遴選作業，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申請遴選為經銷商。
	● 教育訓練、營業處所與商業登記與簽約
第十一條	經過審查、測驗及遴選合格者，應在規定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訓練。 接受教育訓練且通過測試者，應在規定期間提出合適的銷售處所，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勘驗核可後，於規定時間辦理獨資型態經營之商業登記（該登記證之營業項目應包含運動彩券經銷業）。 商業登記辦理完竣後，應於規定時間內持銷售處所之合法使用證明（所有權狀或租賃契約）及合法登記證明（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測量成果圖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與本公司及受委託機構簽訂合約。 合約簽訂後，本公司將進行投注設備及指定販售設備安裝作業，經銷商應配合相關作業。完成安裝且訊號測通後，由本公司發給運動彩券經銷證。 前述各項作業之規定時間，由本公司另行訂定並公告。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原因，致未能於規定期間內完成教育訓練、提出適合的銷售處所並經勘驗核可、辦理商業登記、簽約及裝機者，即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
	● 銷售處所之規定
第十二條	前條之銷售處所與申請經銷商資格遴選時之分區，須屬同一分區，經遴選成為經銷商後，除本管理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其營業地所屬分區。 前條銷售處所須具備下列條件： 1. 有公眾可自由出入之固定處所。 2. 位於六公尺以上之巷道的一樓店面，面寬至少二公尺以上，且合法登記之可使用空間須為十坪(若為直轄市則為七坪)以上，足以配合放置本公司提供之投注設備及指定之販售設備。但經營與運動相關之餐飲、酒吧、娛樂等產業，且經本公司核准者，不在此限。 3. 距中小學之大門口中心點直線距離一百公尺（含）以上。 4. 基本通信及通訊設備能到達處。 5. 不得占用巷道、騎樓或任何公共空間。 銷售處所符合以下情況者，得不受前項第 2 款限制： 1. 銷售處所之所有權人為經銷商本人、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 2. 97 年至 102 年間曾為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銷售處所。 經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核准。
	● 遞補作業
第十三條	1. 經銷商正取與備取數量，由本公司於各梯次遴選作業時另行公告之。各分區備取經銷商抽出之順序即為遞補之順位，遞補之作業不另行公告，由本公司核定後公布於遴選簡章。有遞補情形發生時，依序遞補。遇有遞補不足者，得另行公告遴選。 2. 已取得經銷商正取資格者，得依本管理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作業，不得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 3. 已取得經銷商備取資格者，不必參加後續梯次之遴選，即可優先遞補為後續梯次之正取經銷商資格。
第十四條	經銷商備取者若於各該梯次遴選結束一年以後始遞補為正取，本公司將對其第六條所定資格、是否具備營運能力進行覆核，無法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通過覆核者將被取消資格，由下一位依序遞補。 確定遞補正取經銷商資格之備取經銷商，應自『遞補通知書』送達時起算，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第十一條所訂作業，逾期未完成相關作業者，即自動喪失經銷商資格。
	● 投注設備
第十五條	每一經銷證與銷售處所以配置一套投注主機設備為原則，惟經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得在前述投注主機設備成本費範圍內酌收押金新臺幣 10 萬元，投注主機與附屬投注設備產生之投注交易，僅限於銷售處所。附屬投注設備為連接至經銷商投注主機，可產生投注交易之設備。
	第叁章、經銷商之管理
	● 弱勢就業照顧
第十六條	經銷商僱用（以下簡稱僱員）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且能親自在場銷售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及低收入單親家庭一人。 僱員經本公司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 經銷商之僱用行為，除應遵守本管理要點外，並須符合就業服務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經銷商、代理人及僱員有關規定
第十七條	經銷證不得轉讓、設質或出借予他人使用。
第十八條	經銷商、經銷商之代理人、僱員及其他因職務或業務知悉彩券中獎人姓名與地址等資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漏中獎人之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經銷商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九條	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第二十條	經銷商應親自銷售，但有正當理由不能在場者，得申請由其配偶、直系親屬或兄弟姐妹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如負責人無上述親屬，或上述親屬因故均不能擔任者，得申請由其他親友最多二人為其代理人。 代理人僅得代理經銷商之部份彩券業務行為，例如銷售、兌獎及彩券相關查核報表簽認。依性質應由經銷商本人為之者，不得代理。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第二十一條	經銷商申請之代理人，以具工作能力、能在場銷售，並無下列事實或行為者為限： 1. 為限制行為能力者。 2. 如為身心障礙者，其身心障礙者之身心障礙證明中障礙類別及障礙等級登載為意識功能 4（即植物人）、智力功能 3 以上（即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或記憶功能 4 以上（即失智症）。 3. 曾犯偽造文書、偽造貨幣、偽造有價證券、侵占、詐欺、背信、賭博罪，經刑之宣告確定，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尚未逾五年者。 4. 具公務員身分。 5. 已擔任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 6. 其他由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公告之事實或行為。 代理人經本公司核准後，發給識別證，其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經銷商應自行管理代理人及僱員並負連帶責任，若渠等違反本管理要點或相關法令情節重大，本公司得取消經銷商之資格。代理人及僱員，如因涉及刑事犯罪或有違反本管理要點致經銷商被取消資格，即不得再擔任其他經銷商之代理人或僱員。
第二十三條	經銷商於銷售彩券時，本人及其代理人與僱員應符合本公司之識別制度並明示本人經銷證、代理人及僱員識別證。 銷售處所經銷商，應將本公司核發之經銷證及商業登記張貼於明顯處，並於適當位置標示未滿二十歲者不得購買或兌領彩券。 經銷商之名稱、銷售處所、類別之變更或經銷證或識別證有遺失、毀損、污漬，應向本公司申請換發或補發，並支付各項處理工本費用。
第二十四條	經銷商銷售彩券時應注意安全維護。若發生任何損失，由經銷商自行負責。除相關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要求本公司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第二十五條	經銷商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1. 非法經營賭博。 2. 銷售未經政府核准之彩券。 3. 將其銷售處所提供他人從事前兩款行為。 4. 張貼、散發、置放、懸掛及播放與非法賭博或非法彩券之相關廣告文宣。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5. 從事或涉及其他不誠信或不正當之活動。 6. 贈送彩券及現金。 7. 以折溢價方式銷售彩券。 8. 進行惡性促銷之商品贈送。
第二十六條	經銷商應依券面金額銷售彩券。
	● 促銷活動
第二十七條	經銷商無故拒絕張貼、置放、懸掛或播放本公司統一規劃之廣宣資源，經宣導後仍不願配合改善，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該經銷商懲處或停止提供廣宣資源。 經銷商辦理促銷活動時，不得涉及折價銷售。 經銷商舉辦之宣傳或促銷活動，應確保其製作、張貼或揭露之宣傳品及其所為之宣傳內容與促銷方式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廣告之情事，經銷商應自行負責，且本公司得命經銷商停止張貼，並得依情節輕重給予該經銷商懲處。
	● 法規配合
第二十八條	因中央法規變更或主管機關之命令等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原因，致本公司停止全部或部分之發行時，經銷商不得要求本公司為任何形式之賠償與補貼。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得隨時要求經銷商提供最新之相關資格身分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於本公司指定之期限內，經銷商應提供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經銷商應參加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定期業務檢討會議，並提出具體的業務行動計畫與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共同討論。
	● 稽核與教育訓練
第三十一條	經銷商應接受本公司各項稽核、評比、促銷及教育訓練活動，同時配合整體營運的政策。
第三十二條	經銷商、其代理人及其僱員，應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所指定之教育訓練課程。本公司針對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得酌收費用。
第三十三條	為避免從業人員涉及不法行為，影響運動彩券整體形象及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將指派單位負責查核。
	● 銷售處所之位置與設備佈建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第三十四條	經銷商應以其商業登記申請之營業處所，為彩券銷售處所，向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機構辦理登錄，其變更時亦同。 商業登記之營業處所，應與經銷證記載之銷售處所相同，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經銷商之銷售處所如有變更，其變更後銷售處所，應以本公司規劃之同一營業地所屬分區為限。但本管理要點另有規定或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因移動機器設備或變更銷售處所發生之相關投注設備、販售設備、網路連線、商店裝潢及處理等費用，由經銷商自行負擔。
第三十六條	銷售處所之店面佈建、設備建置、形象呈現等，須依據本公司建置規範辦理。
第三十七條	經銷商對本公司提供之投注設備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依與處理自己同一事務應有之注意，應妥適保管及合理使用相關投注設備，如因故意或過失導致投注設備毀損、滅失，經銷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耗材管理
第三十八條	經銷商應妥善管理及使用銷售彩券所需之耗材，以確保營業時間內均可銷售彩券。
	● 預購銷售額度與業績標準
第三十九條	經銷商銷售彩券應以預購銷售額度方式辦理。前述預購額度方式應於合約中明訂之。
第四十條	經銷商之月銷售額標準，依本公司公告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惟若依本管理要點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本公司核准者，其月銷售額標準，須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前開所稱月銷售額標準，本公司得視市場狀況調整之。 經銷商於十二個月內，累計三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營業地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機構將予以輔導。若於十二個月內，累計六個月之月銷售額未達本公司規定標準且居於該營業地所屬分區後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影響經銷商營業時，得依影響天數比例酌降前述彩券銷售額標準。
第四十一條	依前條規定提供之輔導，本公司得酌收訓練師資、教材及場所費用。
	● 兌獎義務與無效投注之退款
第四十二條	經銷商應負責兌付本公司發行之各種彩單注中獎獎金未逾新臺幣二千元，並應一次給付。兌獎時未依本公司規定之兌獎程序所造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成之損失，應自負其責。前項金額若有調整，由本公司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另行公告。
第四十三條	經銷商應依本公司規定之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程序，透過電腦連線認證辦理兌獎及無效投注之退款作業，如未依前開方式辦理而誤支付獎金或無效投注之退款款項時，應自負其責。 已兌獎彩券應立即銷毀，不得囤積或外流。 經銷商應妥善保管無效投注之已退款彩券並適時銷毀不得外流。 若因已兌獎或無效投注之已退款彩券外流而造成損失，經銷商應負賠償責任。
	● 彩券作廢與查核
第四十四條	作廢彩券應按本公司制定之作廢彩券處理程序辦理。若未依該程序處理，所造成之任何損失由經銷商自行負責。
第四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本公司得隨時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經銷商之營運程序與財務相關資料，或命其於限期內提報與經銷商資格相關資料。
	● 經銷商違規
第四十六條	本公司或受委託機構派員查核經銷商，遇有六個月內累計三次本人及其代理人同時不在銷售處所銷售彩券，或遇有六個月內連續四次本人不在銷售處所內，本公司得取消其經銷商資格。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事實或行為者，本公司即取消經銷商資格： 1. 違反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第五條。 2. 不符合本管理要點第六條之資格條件。 3. 經本公司發現經銷商重複申請或申請之文件有虛偽不實者。 4. 經銷商死亡。 違反本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
第四十八條	經銷商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運動彩券管理辦法、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要點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第六款至第八款、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等之規定，除有違反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相關行政罰規定之虞者，應由本公司主動提供相關資料報請主管機關處分外，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給予停機處分。其停機處分輕重等級之相關規範，由本公司另訂之。

第 2 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及管理要點(草案)

條號	威剛運動彩券條文內容
	前項停機處分累積達六十天者，本公司得取消經銷商資格。
	第肆章、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管理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本管理要點經本公司核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